附件1：

广东省工程造价成果评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成果评优工作，提高我省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表彰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研究等工作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广东省工程造价优秀成果的申请、评选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是指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设立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在国内或省内同类成果中具有示范性、先进性的工程造价成果奖项。

第三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接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评选。

第六条 每届优秀成果奖评选前，省造价协会秘书处负责制订优秀成果奖评选组织方案，报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省住建厅审核备案。

第七条 经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省住建厅同意后，省造价协会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优秀成果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评优通知。

**第二章 申请**

第八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研究或与工程造价密切相关的省造价协会会员单位，可以申请优秀成果奖评选。但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遵守省造价协会章程和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未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三）未遵守国家或省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四）在上次申请优秀成果奖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九条 申请单位必须是成果文件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成果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提供共同申请的说明文件或提供同意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的证明。

第十条 优秀成果奖的范围包括：编审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等成果，以及从投资估算到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若干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司法鉴定成果，指标指数成果，工程造价应用软件等。

第十一条 申请优秀成果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是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2年以内、建设项目投资在3000万以上的造价咨询项目，并以建设项目申请评选，不得以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申请。

指标指数类、工程造价软件类的申请标准由省造价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项目，在申报前无任何争议，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具有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

（三）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各项手续完备；

（四）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五）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技术水平，具有同期同类的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请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依据下述标准确定：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8人；

（二）各阶段造价咨询类成果、司法鉴定成果原则上不超过6人；

（三）指标指数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0人；

（四）其他造价成果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四条 申请优秀成果奖，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广东省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二）项目任务书或委托咨询合同、协议书；

（三）全套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复印件；

（四）验收文件，实践证明材料或委托方（使用方）评价意见。

（五）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六）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还须提供：

1、项目建议书（含投资估算）；

2、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4、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

5、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6、标底预算书、标底审核意见、中标预算书、招标文件；

7、施工合同；

8、竣工结算书。

（七）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还须提供：

1、投资估算：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2、设计概算：批准的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3、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4、标底预算：标底预算书、标底审核意见、招标文件；

5、竣工结算审查：竣工结算书、结算审核书、施工合同、中标预算书、标底预算书、招标文件。

（八）指标指数成果文件包括：已发布的指标指数原文、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证明材料。

（九）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成果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需求分析报告；

2、系统设计报告；

3、测试报告；

4、使用说明或用户手册；

5、全套应用软件或者数据库系统；

6、3个以上用户的使用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除以形成的成果文件外）要求使用A4规格纸张，《优秀成果奖申请书》独立装订，其余材料作为附件装订成一册或若干册。申请材料按下述规定提交：

（一）省属会员单位将申请资料直接报送省造价协会秘书处；

（二）各地市的省造价协会会员单位将申请资料报送当地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

**第三章 评选**

第十六条 各地市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协会按省造价协会评优通知的要求，依据本办法对本地区申请的项目组织初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造价协会推荐优秀成果奖参评项目；省造价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对省属、中央驻穗的会员单位申请项目组织初评和推荐，并将所有推荐的项目提交给评选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省造价协会组织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成员从省造价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选前，省造价协会秘书处根据申请成果的内容和数量，确定专业评选组以及专业评选组专家的数量，专业评选组专家原则上由3-7个奇数成员组成。

第十八条 评选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申请成果进行评选。评选内容依据成果性质可划分为造价咨询类、指标指数类、软件成果类，评选内容应包括：

（一）造价咨询类：(1)咨询委托合同和咨询收费的规范性；(2) 咨询服务内容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3)执行计价依据的正确性；(4)工程计量的准确性和计价的合理性；(5) 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6)成果档案整理的规范性；(7) 委托方或社会的认可度；(8) 主要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和可借鉴性；(9)工程造价数据的标准性。

（二）指标指数类：(1) 指标指数的实用性；(2) 指标指数的创新性；(3)指标指数的代表性；(4) 造价数据的标准性；(5) 测算方法的有效性和创新性。

（三）软件成果类：(1) 软件数据的标准性；(2) 软件应用的可操作性；(3)软件的应用范围；(4)软件技术的先进性；(5) 软件成果的稳定性；(6)软件实践的评价度；(7) 软件技术的创新性；(8) 软件成果的推广度；(9)软件技术的社会价值。

第十九条 评选专家应认真审阅申请成果，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别独立打分和推荐获奖候选项目。每个申请成果的综合得分为本组评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第二十条 评选委员会应根据申请成果的综合得分高低、评选专家推荐意见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名额及分配由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成果情况讨论决定。其中，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5%和10%，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20%。

一等奖应是具有很高的咨询、研究水平，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对行业发展影响大，可操作性强，应用范围广，在国内或省内同期同类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应是具有较高的咨询、研究水平，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咨询、研究成果效益较为显著，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具有可操作性，应用范围较广，在国内或省内同类成果中处于先进水平。

三等奖应是具有一定的咨询、研究水平，有创新，方法正确，咨询、研究成果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在省内具有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先进水平。

**第四章 公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结果经评选委员会确认后，省造价协会在网站上公布所有参评造价成果的综合得分，并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收到社会对获奖项目实名投诉的，省造价协会组织评选专家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如投诉问题属实、申请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如投诉问题不属实，协会向投诉人做解释，保留投诉项目获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争议后由省造价协会批准获奖名单，同时将评选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造价协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通过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优秀成果奖的项目，省造价协会将按项目的综合得分顺序推荐参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举办的全国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优先作为我省造价员继续教育、行业专题研讨和交流推广的素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省造价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布之日试行，由省造价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